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67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2679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267998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26799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  
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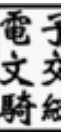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20689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令及同日  
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2號函（本府113年9月11日府人考字  
第1130256330號函計達）略以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  
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所列財團法人或  
事業機構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  
資，並請參考該部全球資訊網退休資訊專區公告最新之  
「政府捐助（贈）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、非營業  
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」。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  
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  
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

人事室 113/09/27 17:00



1130006365

有附件


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，其  
年資採計及慰勞假補助費等相關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  
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，爰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  
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，準用前開銓敘部113年9月5日令函  
規定辦理，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  
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慰勞  
假年資，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